

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茌政办字〔2017〕50号

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各乡镇街道县直企业 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企业：

市政府下达我县“聊城市建设国家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城市目标责任书”要求，2017年万元GDP能耗要比2016年下降4.70%。为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万元GDP能耗降低目标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确定各乡镇、街道，县直各企业2017年节能目标任务为：工业万元产值能耗目标低于2016年万元产值能耗，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详见附件。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将该节能目标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，进一步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，确保顺利完成。县政府将按照《中共茌平县委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》（茌发〔2008〕33号）和《茌平县节能目标责任

考核体系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对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 1：2017 年全县各乡镇、街道工业能耗责任目标表

附件 2：2017 年县直企业节能目标一览表

荏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

荏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